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地政

科目：土地登記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申請登記，權利人為二人以上分別共有時，其應有部分應如何表示之？已登記完畢之共有土地權利，其應有部分之表示與規定不符者，登記機關得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，占有人申請依民法規定登記為所有人之案件，經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者，應即公告多少日？公告期間如有異議，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，地政機關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土地權利移轉，依法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，於申報移轉現值後，申請移轉登記前，如遇有登記義務人死亡或登記權利人死亡之情形時，各得如何申請登記？請依土地登記規則之簡化作業規定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法院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查封登記，如遇下列三種情形時，登記機關各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 - (一)登記標的物已由登記名義人申請移轉登記，而尚未登記完畢。
 - (二)登記標的物已由登記名義人申請移轉登記與第三人，並已登記完畢。
 - (三)登記標的物已經另案辦理查封、假扣押或假處分登記完畢。